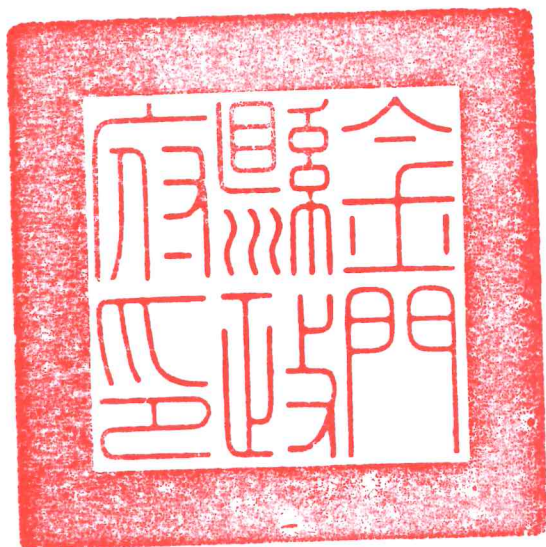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086541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等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597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597地號（如附件）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自來水廠辦理「瓊安路一環島西路二段一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（第一標）」，以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本縣自來水廠承辦人蔡志泓先生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：082-327021轉319）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該廠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，（聯絡電話：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